**附** **件**

**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对** **象** | **服** **务** **项** **目** | | **服** **务** **内** **容** | **服务类型** |
| 达到待遇享受 年龄的老年人 | 1 |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|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 放基本养老金 | 物质帮助 |
| 2 | 城乡居民  基本养老  保险 |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 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| 物质帮助 |
| 65周岁  及以上老年人 | 3 | 老年人能力 综合评估 |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 评估，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 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| 照护服务 |
| 80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 | 4 | 高龄津贴 |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| 物质帮助 |
| 经济困难的 老年人 | 5 | 养老服务 补贴 |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| 物质帮助 |
| 6 | 家庭适老 化改造 | 按照相关标准，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 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| 照护服务 |
| 经认定生活不能 自理的老年人 | 7 | 护理补贴 |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 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| 物质帮助 |
| 8 | 家庭养老 支持服务 |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 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，按 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| 照护服务 |
| 纳入最低生活  保障范围的  老年人 | 9 | 最低社会 保障 |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 难的老年人，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 保障 | 物质帮助 |
| 特困老年人 | 10 | 分散供养 |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，由县 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 散供养，提供基本生活条件、疾病洽 疗、办理丧葬亭宜等，对生活不能自 理的给予照料 | 照护服务 |
| 11 | 集中供养 |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，由县级 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，就 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，提供基 本生活条件、疾病治疗、办理丧葬事宜 等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| 照护服务 |
| 特殊困难老年人 | 12 | 探访服务 | 面向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重残、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  关爱服务 | 关爱服务 |
| 对国家和社会  作出特殊贡献  的老年人 | 13 | 集中供养 | 老年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 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、复 员军人、退伍军人，无法定赡养人、扶 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、扶养人无赡养、 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 的，提供集中供养、医疗等保障 | 照护服务 |
| 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老年人 | 14 | 优先享受 机构养老 |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 养老机构 | 照护服务 |
| 经认定符合条件 的残疾老年人 | 15 | 困难残疾  人生活补  贴和重度  残疾人护  理补贴 |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 提供生活补贴，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 一级、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 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| 物质帮助 |
| 生活无着的流 浪、乞讨老年人 | 16 | 社会救助 |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| 物质带助 |